

#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一〇一〇年八月四日發布，業經修正四次。茲為因應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需求，爰修正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調整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之組織成員，明定環保局局長為當然委員，並調整委員會及機關代表人數。